

#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冯秀娟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北京 100102)

**【摘要】**本文在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基础上,研究了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筹划方法,包括:避开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的无效区间;运用边际税率设计工资及年终奖的最佳组合;慎重发放税后奖金等。

**【关键词】**全年一次性奖金 工资薪金所得 边际税率

##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国税发[2005]9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先将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六次修订,将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确定为3500元/月,并对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进行了调整。

表1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1500元的	不超过1455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过1455元至4155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过4155元至7755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7755元至27255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27255元至41255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41255元至57505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7505元的部分	45	13505

##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1. 避开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的无效区间。由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以下简称“年终奖”)是在除以12个月后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可视为12个月的应税所得,但是速算扣除数只能使用一次,意味着12个月的应税所得中只有1个月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其他11个月适用全额累进税率。

例1:年终奖发放18000元时,18000÷12=1500 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0;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为18000×3%=540元;如果年终奖发放18001元,18001÷12=1500.083 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应纳个人所得税18001×10%-105=

1695.1元。多得1元奖金,个人所得税却增加了1155.1元。

因此,年终奖的发放存在着“无效区间”,即在此区间内多发不如少发。无效区间的计算可以通过公式1进行:

$$\text{公式 1: } Y - (Y \times T_n - K_n) = R_{n-1} - (R_{n-1} \times T_{n-1} - K_{n-1})$$

其中,Y表示年终奖“无效区间”的临界点, $T_n$ 、 $T_{n-1}$ 分别表示第n级和上一级税率, $K_n$ 、 $K_{n-1}$ 分别表示第n级和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R_{n-1}$ 表示适用第n-1级税率的年终奖发放上限。

例2:适用0~1500元税级的年终奖的发放上限为18000元,则年终奖的税后收益=18000-(18000×3%-0)=17460(元),即 $Y - (Y \times 10\% - 105) = 17460$ ,解得 $Y = 19283.33$ 元,因此得出年终奖发放的第一个“无效区间”为18000~19283.33元。以此类推,可以计算出年终奖的六个“无效区间”分别为:18000~19283.33元、54000~60187.5元、108000~114600元、420000~447500元、660000~706538.5元、960000~1120000元。

2. 运用边际税率设计工资与年终奖的最佳组合。边际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数额的增量中税额所占的比率。运用边际税率对员工工资薪金进行纳税筹划,是将员工的年所得在月度工资和年终奖间进行合理分配,使员工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额达到最低。在筹划时遵循以下原则:

(1)税率从低原则,即员工工资薪金的增加量应安排在边际税率低的区间发放。

(2)分税级筹划原则,员工全年工资薪金的增加额应当以税级限额为分段点,由于月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在税级限额内,工资薪金增加额的边际税率不变;由于年终奖部分金额适用全额累进税率,以税级下限为起点,增加额越大,边际税率就越低。假设年终奖的税级限额为 $(X_1, X_2)$ , $X_2$ 、 $X_1$ 分别是税级的上、下限,每一税级限额内边际税率的计算可以通过公式2进行: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2: } MR_T &= \frac{(X_1 + \Delta X) \times T_2 - K_2 - (X_1 T_1 - K_1)}{\Delta X} \\ &= T_2 + \frac{X_1(T_2 - T_1) - (K_2 - K_1)}{\Delta X} \end{aligned}$$

其中： $\Delta X$ 表示以 $X_1$ 为起点年终奖的增加额， $MR_T$ 表示边际税率，该税级限额适用的税率为 $T_2$ ，速算扣除数为 $K_2$ ， $T_1$ 、 $K_1$ 是上一级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由公式2得出在税级限额内年终奖的增加额即 $\Delta X$ 越大，边际税率 $MR_T$ 越小。进而我们可以依据新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表计算各税级的最小边际税率，见表2：

**表2 年终奖在各税级的最小边际税率**

年终奖发放区间	年终奖的最大增加额	最小边际税率
0~18 000元	18 000元	3%
18 000~54 000元	36 000元	13.21%
54 000~108 000元	54 000元	29.17%
108 000~420 000元	312 000元	26.59%
420 000~660 000元	240 000元	38.02%
660 000~960 000元	300 000元	45.08%
960 000元及以上		45%以上

(3)恰当运用年终奖增加额的临界值原则。在一个税级限额内存在一个年终奖增加额的临界值，该临界值处，工资薪金以年终奖形式发放所对应的边际税率等于按月度发放时所承担的边际税率。在该税级内，工资薪金增加额低于临界值按月度发放较好；否则将工资薪金以年终奖的形式发放更节税。

如表2所示：年终奖在18 000~54 000元税级限额内，年终奖最大增加额 $\Delta X$ 为36 000元，最小边际税率为13.21%。月工资发放额在5 000~8 000元时，对应的边际税率为10%，在8 000~12 500元时对应的边际税率为20%，按照税率从低原则，工资薪金的发放首先满足月工资在5 000~8 000元内以获取10%的边际税率。由于13.21%<20%，年终奖的增加额在18 000~54 000元内有一个临界值，使发放年终奖所适用的边际税率等于20%，临界值的计算如下： $20\%=[10\%+18\ 000\times(10\%-3\%)-(105-0)]\div\Delta X$ ，得出 $\Delta X=11\ 550$ 元。

从全年纳税筹划的角度，自工资达到8 000元起，全年工资薪金增加额首先发放于各月份，以适用20%的税率；当全年工资薪金的增加额达到11 550元时，该增加额应转入年终奖发放，使月工资发放回落至8 000元，年终奖可以获得低于20%的边际税率，达到节税目的。同理可以得出年终奖在108 000~420 000元税级限额内的临界值为 $\Delta X=99\ 000$ 元。

但是，当年年终奖在54 000~108 000元、420 000~660 000元、660 000~960 000元三个税级时，最小边际税率分别为29.17%、38.02%、45.08%，高于月工资薪金发放在12 500~38 500元、38 500~83 500元、83 500元以上时所对应的边际税率25%、35%、45%，因此，年终奖只在上述三个税级的限额处发放。

按照上述原理，编制全年工资薪金发放限额表见表3。

例3：李先生全年工资薪金所得为200 000元，根据表3，200 000元处于150 000~204 000元的全年发放限额内，年终奖发放限额为54 000元，月工资发放额应为12 166.67元 $[(200\ 000-54\ 000)\div 12]$ 。

李先生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12\ 166.67-3\ 500)\times 20\%-555]\times 12+(54\ 000\times 10\%-105)=19\ 390$ (元)

**表3 全年工资、薪金发放限额表**

年终奖限额	月工资、薪金发放限额	全年发放限额(以12个月计)
0	0~3 500元	0~42 000元
0~18 000元	3 500~5 000元	42 000~78 000元
18 000元	5 000~8 000元	78 000~114 000元
18 000元	8 000~12 500元	114 000~125 550元
29 550~54 000元	8 000元	125 550~150 000元
54 000元	8 000~12 500元	150 000~204 000元
108 000元	8 000~12 500元	204 000~258 000元
108 000元	12 500~38 500元	258 000~570 000元
108 000元	38 500~58 500元	570 000~669 000元
207 000~420 000元	38 500元	669 000~882 000元
420 000元	38 500~58 500元	882 000~1 122 000元
660 000元	38 500~58 500元	1 122 000~1 362 000元
660 000元	58 500~83 500元	1 362 000~1 662 000元
660 000~960 000元	83 500元	1 662 000~1 962 000元
960 000元以上	83 500元以上	1 962 000元以上

3. 慎重发放税后奖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中明确规定：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个人所得税款，属于雇员又额外增加了收入，应将雇主负担的这部分税款并入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后，按照规定方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雇主为雇员定额负担税款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雇员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雇主替雇员定额负担的税款-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2)雇主为雇员按一定比例负担税款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一步：先计算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div 12$ ，根据其商数找出不含税级距对应的适用税率A和速算扣除数A

应纳税所得额=(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不含税级距的速算扣除数A $\times$ 雇主负担比例) $\div (1-$ 不含税级距的适用税率A $\times$ 雇主负担比例)

第二步：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款。应纳税所得额 $\div 12$ ，根据其商数找出对应的适用税率B和速算扣除数B，据以计算税款。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B-速算扣除数B

实际缴纳税额=应纳税额-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额

因此，在发放税后年终奖时，可以按照前文所述的方法慎重筹划年终奖发放的区间，否则就会出现雇主为雇员承担年终奖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反而导致雇员缴纳更多的个人所得税，而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雇主为雇员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主要参考文献**

洪彬. 运用增量税率进行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财会月刊, 2009; 7